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驛馴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30、2797、30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物（均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4、5、6、7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陳驛馴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述之行為：(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1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與至善路附近某公用廁所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8日4時50分許，其在臺中市○○區○○巷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各淨重4.6090、0.9040公克)，復經警徵得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830號】；(二)被告於113年6月18日11時21分許接受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8日11時21分許，被告在檢察署採尿室接受採尿，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57號】；(三)被告於113年7月2日11時26分許接受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2日11時26分許，被告在檢察署  
02 採尿室接受採尿，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03 查悉上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605  
04 號】；(四)被告於113年7月9日1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福星  
05 公園之公用廁所內，以前述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  
06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9日11時2分許及同日11時55分  
07 許，其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臺中市○○區○  
08 ○街000號前，經警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2包，共6包(檢驗前總淨重2.1701公  
10 克、總純質淨重1.4105公克)、電子磅秤1個、分裝袋1包、  
11 手機1支，復經警徵得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  
12 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臺灣臺中地方檢  
13 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797號】；(五)被告於113年8月10日某  
14 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某處，以前述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  
15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2日4時50分許，其騎乘  
16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  
17 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盤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  
18 索，當場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各  
19 淨重0.6430、0.2555公克)、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同意採  
20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1 而查悉上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63  
22 號】。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3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就前開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  
24 3年度毒聲字第597號刑事裁定，送法務部○○○○○○○○  
25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已於  
26 114年1月7日釋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因此作成1  
27 13年度毒偵字第1830、2797、3057、3063、3605號不起訴處  
28 分確定。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  
29 索票(113年度聲搜字第2187號)，至臺中市○○區○○路0段  
30 000號前、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執行搜索時，所扣案  
31 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前總淨重2.1701公克，總純質淨重

01 1.54105公克)、電子磅秤1個、分裝袋1包、手機1支，其中  
02 甲基安非他命6包經送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3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424號、第  
04 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5 第六分局員警，至臺中市○○區○○巷0○○0號前前執行搜  
06 索時，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各淨重4.6090、0.9  
07 040公克），經送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0500228號鑑驗書1份  
09 在卷可稽；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員警，至臺中市○  
10 ○區○○○路000號前前執行搜索時，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  
11 命2包（驗前各淨重0.6430、0.2555公克）、吸食器1組，其  
12 中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469號鑑  
14 驗書1份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5 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宣  
16 告沒收銷燬、沒收等語。

17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屬於犯罪行人者，得沒收之；再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19 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  
20 項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21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3 至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亦  
24 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  
25 照。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陳驛馴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前經本院  
28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97號刑事裁定，送法務部○○○○○○○  
29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30 已於114年1月7日釋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因此

01 作成113年度毒偵字第1830、2797、3057、3063、3605號不  
02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03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4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6 1.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見113毒偵1830卷第129頁，臺灣  
07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31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08 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定結果，檢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  
10 3050022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113毒偵1830卷第134-1  
11 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見113毒偵2797卷第111  
12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725號扣押物品  
13 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定結果，檢出係第二級毒  
14 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30日草  
15 療鑑字第1130700424號、第0000000000鑑驗書在卷可稽（見  
16 113核交1042卷第7、15至17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  
17 （見113毒偵3063卷第12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8 安保字第171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  
19 驗定結果，檢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  
20 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469號鑑驗書在  
21 卷可稽（見113核交1157卷第7頁）。

22 2. 以上扣案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項宣告  
23 沒收銷燬。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  
24 既包覆上開毒品，袋內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因包裝袋與袋  
25 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  
26 為毒品，應連同各該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至供鑑驗用罄之  
27 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予以宣告。

28 (三)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29 用之物，屬於犯罪行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  
30 第2項定有明文。查：

01 扣案之吸食器1組（見113毒偵3063卷第143頁，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86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  
03 物），電子磅秤1個、分裝袋1包、手機1支（見113毒偵2797  
04 卷第11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914號扣  
05 押物品清單編號1、2、3所示之物），均係屬被告之犯罪工  
06 具，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上揭所示之扣案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  
08 獨宣告沒收銷燬、沒收，揆諸前揭說明，均核無不合，應予  
09 准許。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2  
12 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郭淑琪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附表

編 號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處 理
1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2包 （見113毒偵183 0卷第129頁，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安保 字第1311號扣押 物品清單編號1 所示之物）	包	2	鑑驗結果： 檢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 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 療鑑字第1130500228號鑑 驗書在卷可稽（見113毒偵 1830卷第134-1頁）。	沒收銷燬
2.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6包	包	6	鑑驗結果：	沒收銷燬

	(見113毒偵2797卷第11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72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			經送鑑驗定結果，檢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424號、第000000000鑑驗書在卷可稽(見113核交1042卷第7、15至17頁)。	
3	甲基安非他命2包(見113毒偵3063卷第12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71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所示之物)	包	2	鑑驗結果： 送鑑驗定結果，檢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469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113核交1157卷第7頁)。	沒收銷燬
4	電子磅秤1個(見113毒偵2797卷第11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91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	個	1		沒收
5	分裝袋1包(見113毒偵2797卷第11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91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之物)	包	1		沒收
6	手機1支(見113毒偵2797卷第11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91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之物)	支	1		沒收

(續上頁)

01

7	吸食器1組(見13毒偵3063卷第14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86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	組	1		沒收
---	---	---	---	--	----